证券代码:002182　证券简称:云海金属　公告编号:2014-62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11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11日上午开市起停牌。现公司董事会已经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公告,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云海金属,证券代码:002182)将于2014年11月24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82　证券简称:云海金属　公告编号:2014-57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4年12月12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2月12日(星期五)下午14:00

②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12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11日(星期四)下午15:00至2014年12月12日(星期五)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公司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

①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②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8.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5日

9.会议出席对象

①截至2014年12月5日下午3时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完备。

2.议案名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5	发行数量
2.6	限售期安排
2.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2.8	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9	上市地点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3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6.1	公司与杭州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6.2	公司与上海宜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6.3	公司与楼建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6.4	公司与梅小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7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3.特别强调事项

①此次股东大会对议案2.6进行表决时,将对其各子议案进行逐项表决。

②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2.3、6.4、7.9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③本次股东大会就上述议案做出决议,须经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④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

4.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14年11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已刊登在2014年11月24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三、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①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须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②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③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用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14年12月11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

2.登记时间:2014年12月11日(星期四)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秀山东路9号,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代码:362182　投票简称:云海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实方向买入投票。

②在“申报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会议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代表议案2,2.00元代表议案2所有子议案,2.01元代表议案2的子议案1,2.02元代表议案2的子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项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议案序号为100。

③本次会议需要表决的议案序号,即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议案序号
总议案	特别提示:对全部议案一次性表决	100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2.1	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2.01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2
2.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3
2.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4
2.5	发行数量	2.05
2.6	限售期安排	2.06
2.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2.07
2.8	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08
2.9	上市地点	2.09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2.10
3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00
5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00
6	《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6.00
6.1	公司与杭州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6.01
6.2	公司与上海宜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6.02
6.3	公司与楼建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6.03
6.4	公司与梅小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6.04
7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7.00
8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8.00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9.00

④在“申报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具体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⑤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⑥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4.投票举例

①股权登记日持有“云海金属”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2182	云海投票	买入	100.00元	1股

如某股东对全部议案拟投反对票,只需将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如某股东对全部议案拟投弃权票,只需将申报股数改为3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②如某股东对议案二第1项投弃权票,对议案三投反对票,对其他议案投同意票,申报顺序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2182	云海投票	买入	2.01元	3股
362182	云海投票	买入	3.00元	2股
362182	云海投票	买入	100.00元	1股

③如某股东对议案二第5项投同意票,申报顺序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2182	云海投票	买入	2.05元	1股

5.计票规则

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1至议案9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议案1至议案9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1至议案9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在上午11:30前发出,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在上午11:30后发出,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①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4年12月11日下午15:00至2014年12月12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三)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5.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资者也可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四)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秀山东路9号,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211200

联系电话:025-57234888-8035

传真:025-57234168

联系人:鲍丽娜

2.出席会议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格式

附件二:股东发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格式

特此公告。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24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授权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授权表决情况
总议案	特别提示:对全部议案一次性表决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1	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同意□ 反对□ 弃权□)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同意□ 反对□ 弃权□)
2.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同意□ 反对□ 弃权□)
2.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同意□ 反对□ 弃权□)
2.5	发行数量	(同意□ 反对□ 弃权□)
2.6	限售期安排	(同意□ 反对□ 弃权□)
2.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同意□ 反对□ 弃权□)
2.8	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同意□ 反对□ 弃权□)
2.9	上市地点	(同意□ 反对□ 弃权□)
2.1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同意□ 反对□ 弃权□)
3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4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5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6	《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6.1	公司与杭州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同意□ 反对□ 弃权□)
6.2	公司与上海宜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同意□ 反对□ 弃权□)
6.3	公司与楼建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同意□ 反对□ 弃权□)
6.4	公司与梅小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同意□ 反对□ 弃权□)
7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8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如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不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是□ 否□)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备注: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中用“√”明确授意代理人投票;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附件二: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东账户:

持股数:　　出席人姓名:

联系电话:

股东签名或盖章:　　日期:

证券代码:002182　证券简称:云海金属　公告编号:2014-61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咨询顾问及产业并购服务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概述

经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梅小明先生、上海宜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楼建峰先生四名特定对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2014年11月20日,本次发行对象分别与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其中梅小明先生拟以现金认购17,452,008股、上海宜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以现金认购17,452,006股、杭州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以现金认购8,726,003股、楼建峰先生拟以现金认购8,726,003股。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介绍

(一)梅小明先生

1.梅小明先生基本情况

梅小明先生,196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11419651130****,住所为南京市白下区。梅小明先生最近5年的任职情况如下:

时间	任职公司	职务	与发行人的产权关系
2006年至今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发行人
2006年至今	五台云海镁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全资子公司
2004年至今	瑞宝金属(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全资子公司
2005年至今	苏州云海镁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全资子公司
2003年至今	闻喜云海金属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全资子公司
2005年至今	包头云海金属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全资子公司
1995年至今	南京云海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全资子公司
2000年至今	南京云海镁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合营企业
2008年至今	巢湖云海镁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2009年至今	台州云泽铝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2010年至今	南京云开合金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全资子公司
2010年至今	南京云丰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2010年至今	运城云海铝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全资子公司
2011年至今	南京云海轻金属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全资子公司
2013年至今	惠州云海镁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全资子公司
2014年至今	荆州云海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全资子公司
2012年至今	巢湖云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二级控股子公司

2.梅小明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除云海金属外,梅小明先生未控制其他企业。

(二)上海宜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宜浦投资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宜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住所:上海市闵行区顾宝路1358号1幢2楼B-1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肥松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鞠颂)

成立日期:2014年7月18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宜浦投资的股权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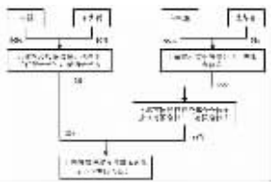

3.宜浦投资的业务发展情况

宜浦投资于2014年7月18日设立,目前尚未开展实际业务。

4.最近一年简要财务会计报表

宜浦投资于2014年7月18日设立,尚没有财务数据。

(三)杭州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杭州联创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杭州西湖区北山路33号

法定代表人:徐汉杰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投资管理,财务咨询,受托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2.杭州联创的股权控制关系

3.杭州联创的业务发展情况

杭州联创目前涉及到的产品种类包括VC、PE,并购基金、定向增发、二级市场阳光私募、专户基金等。其中:股权投资管理基金规模30亿元,二级市场基金管理规模7亿元。杭州联创投资的成功上市的公司主要有:郑煤机(601717)、达华智能(002512)、慈星股份(300307)等。

4.最近一年简要财务会计报表

杭州联创截至2013年12月31日简要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简要利润表以及2013年度简要现金流量表如下所示(下述数据经审计):

①最近一年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35,830,137.57
负债合计	28,930,885.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99,252.25

②最近一年简要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6,038,900.00
营业利润	4,852,429.85
利润总额	4,851,879.85
净利润	3,385,442.10

③最近一年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5,921.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5,62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74.6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0,686.08

(四)楼建峰

1.楼建峰先生情况

楼建峰先生,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3900519701003****,大专学历,住所为杭州萧山市。

2.楼建峰先生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经营范围
杭州天威电子有限公司	90%	执行董事	电子元件、五金制造
杭州力度健身管理有限公司	55%	监事	健身管理、健身服务
杭州市萧山区新萧商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5%	董事	在萧山区域内依法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
杭州曙峰机械有限公司	10%	执行董事	机械配件、五金配件生产加工;纺织机械设备组装

三、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根据梅小明先生出具的声明,其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根据宜浦投资出具的声明,宜浦投资在最近五年之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根据杭州联创出具的声明,杭州联创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根据楼建峰先生出具的声明,其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1.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2.关联交易情况

梅小明先生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所有发行对象如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将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确保交易价格的公允,并及时予以充分披露。

五、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梅小明先生与公司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已履行相关信息披露,详细情况请参阅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有关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宜浦投资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杭州联创及其控制企业,以及楼建峰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未发生过重大交易。

六、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梅小明先生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4年11月20日,云海金属与梅小明先生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合同主体分别为:

甲方: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方”)

乙方:梅小明(“认购方”)

2.认购方式、认购价格及支付方式

本次发行中,甲方将向乙方发行新股17,452,008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元。乙方以现金认购甲方向其发行的新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甲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确认的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即2014年11月24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11.46元/股)。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乙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将按照甲方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发出的缴款通知的要求,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扣除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后的其余全部认购价款划入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如果乙方未能在缴款期限内足额缴付认购价款的,则视为认购人自动放弃本次发行的股票的认购权,则甲方有权另行处理该等股票。认购人须按照本协议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3.限售期

乙方承诺:乙方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4.协议的生效及终止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同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①甲方董事会已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本协议约定的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②甲方股东大会已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本协议约定的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③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协议生效后,即构成云海金属与发行对象之间关于认购股份事宜的具有约束力的文件。

双方同意,本协议自以下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终止:

①甲方根据其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认为本次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而主动向中国证监会撤回申请材料;

②协议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均已完全履行完毕;

③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且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合同;

④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终止本协议的其他情形。

5.认购方的义务与责任

为做好本次认购事宜,乙方还具有如下义务与责任

①配合甲方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文件及准备相关申报材料等;

②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后的股款支付日,履行以现金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缴款和协助验资义务;

③保证其于本协议项下的认购资金的来源均为正常合法;且需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准备到位。

④保证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在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所规定的限制股票转让期限内,不转让其于本协议项下所认购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⑤保证不存在结构化融资,且不会以补充协议或任何其他方式将任何出资方对认购人的投资调整成分级投资结构。

⑥保证全体出资方与甲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关系或关联关系。

⑦保证认购资金非直接或间接来自于甲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其实际控制人等甲方关联方。

6.保密与公告

双方对关于本次交易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本协议及所述的所有事项,予以保密,除非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开;未经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次交易有关的任何资料。

在本次交易期间,除非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任何一方在未获另一方的事前书面同意前,不得发表或容许任何人士发表任何与本协议的事宜或任何附带事项有关的公告。

7.违约责任条款

协议一经签署,双方均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应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任何一方(违约方)未能按合同的规定遵守或履行其在合同项下的任何或部分义务,或做出任何虚假的声明、保证或承诺,则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金额10%的违约金作为赔偿。前述违约金仍然不足弥补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进一步负责赔偿直至弥补对方因此而受到的全部损失。

如认购人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则其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及其孳息将不予返还,可以冲抵违约金。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①甲方董事会通过;②甲方股东大会通过;③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不构成甲方违约。甲方需将认购人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在相关事项发生后2个工作日全部无息返还给认购人。

(二)公司与宜浦投资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4年11月20日,云海金属与宜浦投资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合同主体分别为:

甲方: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方”)

乙方:上海宜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方”)

2.认购方式、认购价格及支付方式

本次发行中,甲方将向乙方发行新股17,452,006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元。乙方以现金认购甲方向其发行的新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甲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确认的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即2014年11月24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11.46元/股)。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乙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将按照甲方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发出的缴款通知的要求,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扣除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后的其余全部认购价款划入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如果乙方未能在缴款期限内足额缴付认购价款的,则视为认购人自动放弃本次发行的股票的认购权,则甲方有权另行处理该等股票。认购人须按照本协议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3.限售期

乙方承诺:乙方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4.协议的生效及终止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和乙方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同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①甲方董事会已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本协议约定的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②甲方股东大会已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本协议约定的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③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协议生效后,即构成云海金属与发行对象之间关于认购股份事宜的具有约束力的文件。

双方同意,本协议自以下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终止:

①甲方根据其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认为本次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而主动向中国证监会撤回申请材料;

②协议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均已完全履行完毕;

③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且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合同;

④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终止本协议的其他情形。

5.认购方的义务与责任

为做好本次认购事宜,乙方还具有如下义务与责任

①配合甲方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文件及准备相关申报材料等;

②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后的股款支付日,履行以现金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缴款和协助验资义务;

③保证其于本协议项下的认购资金的来源均为正常合法;且需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准备到位。

④保证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在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所规定的限制股票转让期限内,不转让其于本协议项下所认购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⑤保证不存在结构化融资,且不会以补充协议或任何其他方式将任何出资方对认购人的投资调整成分级投资结构。

⑥保证全体出资方与甲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关系或关联关系。

⑦保证认购资金非直接或间接来自于甲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其实际控制人等甲方关联方。

6.保密与公告

双方对关于本次交易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本协议及所述的所有事项,予以保密,除非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开;未经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次交易有关的任何资料。

在本次交易期间,除非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任何一方在未获另一方的事前书面同意前,不得发表或容许任何人士发表任何与本协议的事宜或任何附带事项有关的公告。

7.违约责任条款

协议一经签署,双方均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应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任何一方(违约方)未能按合同的规定遵守或履行其在合同项下的任何或部分义务,或做出任何虚假的声明、保证或承诺,则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金额10%的违约金作为赔偿。前述违约金仍然不足弥补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进一步负责赔偿直至弥补对方因此而受到的全部损失。

如认购人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则其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及其孳息将不予返还,可以冲抵违约金。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①甲方董事会通过;②甲方股东大会通过;③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不构成甲方违约。甲方需将认购人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在相关事项发生后2个工作日全部无息返还给认购人。

(三)公司与杭州联创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4年11月20日,云海金属与杭州联创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合同主体分别为:

甲方: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方”)

乙方:杭州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购方”)

2.认购方式、认购价格及支付方式

本次发行中,甲方将向乙方发行新股8,726,003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元。乙方以现金认购甲方向其发行的新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甲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确认的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即2014年11月24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11.46元/股)。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乙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将按照甲方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发出的缴款通知的要求,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扣除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后的其余全部认购价款划入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如果乙方未能在